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1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于2016年2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6-016）；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回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